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93號

再 抗告 人　欣悅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煌

代　理　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官昱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永豐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9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股，持股比例為5%，迄今已繼續6個月以上。再抗告人以經營其所有臺北市○○區○○○路00號之「莎多堡奇幻旅館」（下稱系爭建物）為主要業務，竟於民國109年9月29日結束營業前之108年10月17日將系爭建物售予昀嘉有限公司（下稱昀嘉公司），再由昀嘉公司於109年5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昀嘉公司之唯一董事即為再抗告人之股東張王明香，恐有淘空資產之嫌。嗣經相對人多次以存證信函詢問上開交易金額及營運計畫，再抗告人均拒絕相對人依法行使查閱、複製股東名冊、財務報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之要求，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等語。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與昀嘉公司所為系爭建物交易之文件暨紀錄（下稱系爭檢查範圍）。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以應查明「再抗告人與張王明

香有無財務往來」作為聲請檢查此範圍之理由，且張王明香取得系爭建物坐落之基地所有權，依法即承受基地租賃契約應無疑義，原裁定以此逕認相對人聲請檢查再抗告人與昀嘉公司所為不動產交易之相關文件具備客觀必要性，有違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又法院選派之檢查人乃利害關係人，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前訊問之，原裁定竟認原法院109年度司字第235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選派之檢查人陳文炯會計師非屬利害關係人，無須依該規定訊問，自屬違背法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三、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檢查人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等，難免干擾公司營運，影響正常業務運作，且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為兼顧股東及公司之權益，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就法院選派檢查人程序，特設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俾使法院就檢查人應否選派及其適當人選作成正確判斷；此規定旨在保護及平衡股東與公司之權益，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指聲請選派之股東與受檢查之公司，至擬選派之檢查人，屬中立客觀之第三人，非屬利害關係人。

四、經查：

再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不得審酌再抗告人與張王明香間財務往來關係，以及依再抗告人之股東張王明香取得系爭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等事實，認定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具備必要

性云云，乃對原法院依卷內資料取捨證據結果為指摘，依前揭說明，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自不得據為再抗告之理由。抗告人另稱原裁定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檢查人陳文炯會計師，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第一審裁定做成前，已通知再抗告人及相對人到庭對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陳文炯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人一節表示意見，再抗告人到庭後復再以書狀陳明關於檢查人選之意見，有調查程序筆錄及再抗告人109年12月18日陳述意見二狀附卷可稽（見第一審卷第80頁、第143-151頁），是原裁定認第一審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即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之兩造而為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謂第一審裁定選派為檢查人之第三人應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江怡萱